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:

本人

對政制發展有以下意見:

- A1 (1) 香港当然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
(2) 香港特區當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假如不是的話 如自管自治 獨立有何分別? 主權何在?
(3) 行政長官當然須要由中央政府任命及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, 假如不是的話, 中國其又有何分及市又如何看中央政府呢?

- A2 (1) 實際情況應包含民生及經濟實況
(2) 循序漸進應按步就班, 一步一步, 不是一刀切, 談改變立刻全體制改變, 例如先把區議員直選, 沒委任, 假如效果良好, 以後才逐步改革, 若之循序漸進也!

B1 現時基本法已經足夠, 不用作任何修改, 而李柱銘及司徒華兩人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成員, 基本法通過時難道他倆沒有參與的嗎? 既然他倆當時已經同意, 為何現時又要求作修改呢?

B2 完全合理 (按基本法辦)

B5 「2007年以後, 即2007年不算在內, 2008才算以後, 司徒華中文水平那麼高, 你們為什麼不問一問他什麼叫以後呢? 要改政制也應該在2008年一月一號凌晨零時一分後才可以開始呢!